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雄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俊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大力宣導酒後不得駕車並積極取締，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酒後駕車造成無辜民眾死傷之新聞，且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竟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於飲用啤酒後，仍騎乘機車上路，經警查獲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實值非難；惟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俐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765號

01 被 告 陳俊雄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街00巷0號4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俊雄於民國113年10月8日12時30分許，在其臺中市○○區
08 ○○街00巷0號4樓之住處內，飲用啤酒1瓶後，明知飲酒後
09 已達不能安全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騎乘動
10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5分許，行經臺中
12 市○○區○○路000號對面時，因面目潮紅、行駛過程車身
13 搖擺、左轉彎時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易造成危險而為警攔
14 檢，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
15 於同日13時3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
16 25毫克，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0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
2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23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檢 察 官 李承諺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3 明。